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267,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06,180,510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87.55%。

列席：劉勝勇董事長、吳麗玉董事、翁世榮會計師、黃炫中律師

主席：劉勝勇



記錄：黃怡菱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 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請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835,138 權	70.47%
反對權數	452,325 權	0.4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93,047 權	29.0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780,843 權	70.42%
反對權數	521,620 權	0.4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78,047 權	29.08%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化學合成製造，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所營事業，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847,738 權	70.49%
反對權數	432,025 權	0.4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00,747 權	29.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項次及配合公司法修正相關文字，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862,738 權	70.50%
反對權數	417,025 權	0.3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00,747 權	29.1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因應本次董事改選，董事席次擬選任 12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3.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表決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94,393,348 權。

職稱	戶號/證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董事	3558	李旭峰	112,215,047
董事	1	劉勝勇	110,388,966
董事	2	吳麗玉	109,519,080
董事	693	陳儷玲	109,489,845
董事	56	陳育群	108,929,510
董事	1040	廖裕輝	108,772,268
董事	4662	蔡易閔	107,550,841
董事	405	許偉豪	106,149,708
董事	S10139xxxx	黃瑞章	105,800,518
獨立董事	3710	李燕珠	63,964,706
獨立董事	Q10219xxxx	李基存	19,968,537
獨立董事	Q12066xxxx	吳金湖	19,857,53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長	劉勝勇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副董事長	陳育群	株式會社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社長	保健機能食品批發及零售
董事	吳麗玉	株式會社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董事、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保健機能食品批發及零售
董事	廖裕輝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零售
獨立董事	李基存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票券金融業 醫療器材批發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542,679 權	70.20%
反對權數	703,449 權	0.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34,382 權	29.1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 109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規定辦理。

A. 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
陳育群	副董事長
廖裕輝	董事
信宇投資(股)	董事
陳志光	董事
陳儷玲	董事
許偉豪	董事
李基存	獨立董事
許文蔚	獨立董事
吳金湖	獨立董事
蘇經天	總經理
溫武哲	副總經理
陳志源	副總經理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粘瑞艾	副總經理
鄭皓宇	副總經理
吳豐任	副總經理
張啟強	副總經理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陳美華	財務長
林正鎰	協理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B.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50.94	無
	趙陳熟	33.96	無
	趙文嘉	7.55	無
	趙信清	7.55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B. 私募之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第三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四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外，並支應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增加公司競爭力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D.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且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6)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oldenbiotech.com.tw/>)。

3. 以上所提，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6,180,5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349,277 權	70.02%
反對權數	896,337 權	0.8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934,896 權	29.13%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經營成果

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83,293仟元(107年度91,282仟元)，稅後淨損為285,124仟元(107年度稅後淨損343,770仟元)。整體而言，民國108年度除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外，並持續開拓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相較民國107年度減少7,989仟元，衰退8.75%。

國鼎生技自民國91年成立，就秉持研發新藥之開發，造福人類的宗旨，每年均投入鉅資用於研發新藥，歷經十多個寒暑，賴各界及投資人長期支持，也成為全球研發抗癌藥物研究的重要生技公司之一；民國106年本公司工廠通過美國藥典GMP品質系統稽核認證(USP Quality System GMP Audit)，新藥生產製劑廠，也在民國106年底，正式通過台灣衛福部的PIC/S GM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標準)的認證。我們不但要使全世界癌症病患有更多的選擇，且有更好的選擇，任何的事業都有目的，而我們就是以提供更好的醫藥，造福更多病患為目標！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定中求成長之信念，步步為營，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人體後期臨床試驗之進度，及多項腫瘤適應症、慢性疾病和自體免疫疾病之各項研究外，另一方面在保健食品領域上，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及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增進營收；並努力改良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 (Antroquinonol) 針對「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患者降脂療效的前瞻性雙盲臨床試驗研究」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完成臨床資料分析並解盲成功。對於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也接續努力進行，在民國106年底起，陸續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台灣衛福部(TFDA)和南韓(K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對胰臟癌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在美國、台灣、歐盟、韓國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一/二期臨床試驗。另外，於民國107年5月獲台灣衛服部核准 Hocena® (Antroquinonol®) 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敬斌醫師主持之B型肝炎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對於已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業於民國103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於民國108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 年會期間在官網發表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二期臨床試驗數據，為加快收取試驗病患人數和有較佳的臨床方案，擬針對非小細胞肺癌進行合併藥物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此外，民國105年公司研發中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連續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認定為治療胰臟癌(#14-4608)、急性骨髓性白血病(#15-4763)、及肝癌

(#15-4881)的孤兒藥認證，民國 106 年，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亦通過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認證。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通過俄羅斯衛福部 (MoH)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待本公司在資金充裕後，將陸續展開上述肝癌孤兒藥領域和阿茲海默症的新藥臨床試驗，除為實現公司即早完成臨床並上市銷售的計畫，更為患者提供另一項治癒的希望。寄望未來在新藥研發領域上發光發熱，讓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

(一)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8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及順利辦理完成民國108年度之四次私募增資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現金增資，持續擰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85)	(2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5)	(32.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62)	(30.14)
純益率(%)	(342.31)	(376.60)
每股虧損(元)	(2.48)	(3.0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廣效型抗癌小分子新藥物 Hocena®(Antroquinonol®)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真菌純化分離出之小分子化合物Antroquinonol®經實驗證實為新化合物，根據該化合物細胞活性顯示，其對多種癌細胞具有相當好的抑制活性(可抑制肝癌、乳癌、肺癌等25種癌症細胞，其他腫瘤適應症仍於研究中)。由於Antroquinonol®為天然的小分子化合物，由於分子量小、結構穩定，故具有快

速被人體吸收的優點；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更證實Antroquinonol®無系統性毒性，無強烈副作用，可安全服用，且對腫瘤有效治療且無抗藥性。透過口服劑型的設計也方便病人服用及提高治療意願，可居家治療，不需要至醫院即可完成投藥的動作。

2. Ras 基因抑制劑研發突破的重要性-癌症治療的聖杯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 Ras 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目前已在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的核准之下順利進入臨床二期階段，目前已在美國九個以及台灣一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患者給藥與功效性評估，而此二期的臨床試驗即針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是否有 Ras 基因的突變進行臨床試驗的設計，統計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Ras 基因突變的比例約為 30~35%，而胰臟癌患者 Ras 基因突變的比例則高達 90%左右。

Antroquinonol®獨特的作用機轉，能間接抑制 Ras 蛋白的活性，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在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中，在功效方面顯示可以控制 80% 的主要腫瘤的生長，並可大幅降低病患體內發炎指數。此研發的新突破將改變現今 Ras 基因突變的癌症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也提供全新的癌症治療準則。

二、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經銷佈局，提升產品曝光：

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保健食品市場的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

2. 善用各項資源進行廣告行銷：

針對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終於完成並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馬來西亞、中東等國的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及伊斯蘭教的清真認證，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預計 108 年之國內、外營收將再創佳績。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之多元化：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進入保健市場，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 CMC 及各項試驗，據以申請保護心血管、攝護腺及調節自體免疫之健康食品字號，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一) 國鼎營運方針仍以新藥開發為主，預計申請之適應症：

由於 Antroquinonol® 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 Ras 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 Ras 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 Antroquinonol® 最直接的目標市場就是 Ras 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

公司現進行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因應公司未來擬申請適應症的新藥開發方向，係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系統性疾病藥物為主，其預計執行二期臨床時程如下：

Indication (適應症)	MoA (作用機制)	Clinical trials(臨床階段)			NDA 藥證申請(年)	IP (專利到期年)
		Phase 1 (一期)	Phase 2 (二期)	Phase 3 (三期)		
NSCLC (肺癌) II / III	Ras inhibitor	2013 completed	2019Q1~ 22Q4		2023	~2031
Pancreatic cancer (胰臟癌)		17Q2~ 21Q4		---		
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 血癌)		PASS	19Q1~ 20Q2	---	2020	~2034
Alzheimer's disease (AD, 阿茲海默症)		Nrf2 Activator	PASS	17Q2~ 21Q3~		
Hepatitis B virus (B型肝炎)	Nrf2 Activator	18Q3~ 20Q4		Licensing-out (藥廠合作)		~2027

(二) 已進入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商機無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 年會期間在官網發表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為加快收取試驗病人數和有較佳的臨床方案，擬針對非小細胞肺癌進行合併藥物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對於台灣衛福部(TFDA)於民國 104 年通過執行的血脂異常症之二期臨床計畫，於 107 年的 9 月完成解盲，此臨床試驗將觀察受試者血中三酸甘油脂、其他血脂參數、左心室舒張功能、血管彈性程度及脂肪肝的影響，同時並監測受試者對於 Antroquinonol (Hocena®) 安全性和耐受性，該前瞻性及全面性的計畫，將對非酒精性肝炎的解決方案上有震撼的影響。

在 108 年 1 月，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通過俄羅斯衛福部(MoH)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試驗設計是單獨治療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本臨床試驗可提早於民國 109 年 Q2 前完成。

另，Antroquinonol (Hocena®)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核准，取得為用於治療胰臟癌、肝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孤兒藥資格認定以及歐盟胰臟癌孤兒藥的資格認定，將縮短國鼎生技在胰臟癌、肝癌及急性骨髓性白血臨床試驗的時程與研究經費的支出。Antroquinonol (Hocena®)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及台灣衛福部(TFDA)對胰臟癌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在美國、台灣、歐盟、韓國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初步估算有機會近幾年內向 FDA 提出新藥上市申請，這將使癌症無藥可用窘境得以解套，亦將使國鼎生技坐穩在新藥開發上領頭羊的角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公司因現行環境面臨之問題主要如下：

(一)主管機關申請藥證核准上市時間冗長：

不論國內外藥品欲上市前，均須向其衛生署申請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 New Drug Filing, IND)及新藥核准上市(NDA)，其中 NDA 需經毒理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有一、二、三期實驗)才可核准上市，一般而言內服藥需經過五至八年左右。公司在癌症的臨床試驗方向以孤兒藥的研發為主，可有效縮短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的時程。

(二)生技製藥研發費用負擔較高，有限資金之運用必須謹慎：

新藥事業因屬高度資本支出及高度技術密集，進入之門檻極高，故同業競爭情形不若其他產業，近期國際大藥廠亦積極整併縮減研發支出，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藥事業因屬高度資本支出及高度技術密集，進入之門檻極高，且以美國 FDA 審核藥證的標準前提，包括「安全性」、「需求性」、與「替代性」，即新藥除了要分辨現有治療藥物的療效外，還要比原有的藥物毒性更低、治癒性更高、副作用更低等要求。綜觀上述條件，本公司新藥化合物 Antroquinonol®皆具備上述特性。管理當局仍將秉持著造福全球為癌病所苦患者之信念，以穩健的腳步，將具備高度研發技術與卓越品質的商品，從台灣帶上世界的舞台，並以自己的品牌與技術，樹立業界的標竿典範，讓國鼎生技成為台灣創新與突破性新藥的代言人！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景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2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8 年 7 月 17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9 年 1 月 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沈昆金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600,000	無	無	吳麗玉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1,000,000	本公司總裁兼董事	本公司總裁兼董事
	陳儷玲	"	300,000	"	"	沈昆金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700,000	無	無
	彭貴琪	"	100,000	"	"	陳儷玲	"	300,000	"	"
	張睿芸	"	100,000	"	"	有夠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	350,000	"	"
	洪于潔	"	125,000	"	"	伯威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43.5 元					新台幣 2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43.5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53.45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1.38%，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28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4.55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1.04%，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53,287.5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9 年第 2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續)

項 目	108 年度第 3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年度第 4 次私募 發放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普通股 4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普通股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扣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私募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資格條件</th> <th style="width: 10%;">認購數量</th> <th style="width: 5%;">與公司關係</th> <th style="width: 5%;">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許偉豪</td> <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許薰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彭貴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許偉豪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000,000	無	無	許薰壬	"	500,000	"	"	彭貴琪	"	200,000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私募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資格條件</th> <th style="width: 10%;">認購數量</th> <th style="width: 5%;">與公司關係</th> <th style="width: 5%;">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蘇經天</td> <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經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經理人</td> </tr> <tr> <td>鄭皓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溫武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張啟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吳綉絨</td> <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李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陳芳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李照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王靜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許慶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國協投資(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富代投資(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蘇經天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鄭皓宇	"	50,000	"	"	溫武哲	"	60,000	"	"	張啟強	"	50,000	"	"	吳綉絨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00,000	無	無	李文標	"	150,000	"	"	陳芳真	"	100,000	"	"	李照楨	"	100,000	"	"	王靜華	"	50,000	"	"	許慶祥	"	100,000	"	"	國協投資(股)公司	"	250,000	"	"	富代投資(股)公司	"	250,000	"	"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許偉豪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000,000	無	無																																																																																		
	許薰壬	"	500,000	"	"																																																																																		
	彭貴琪	"	200,000	"	"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蘇經天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5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鄭皓宇	"	50,000	"	"																																																																																		
	溫武哲	"	60,000	"	"																																																																																		
	張啟強	"	50,000	"	"																																																																																		
吳綉絨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00,000	無	無																																																																																			
李文標	"	150,000	"	"																																																																																			
陳芳真	"	100,000	"	"																																																																																			
李照楨	"	100,000	"	"																																																																																			
王靜華	"	50,000	"	"																																																																																			
許慶祥	"	100,000	"	"																																																																																			
國協投資(股)公司	"	250,000	"	"																																																																																			
富代投資(股)公司	"	250,000	"	"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8 元	新台幣 2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28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3.20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4.34%，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29 元。參考價格：新台幣 34.89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3.12%，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47,60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9 年第 3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7,990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供 109 年第 4 季營運資金之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預計可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13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904 仟元及新台幣 15,238 仟元。

國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存貨評價之報表，針對依照存貨庫齡及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重新試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37,804 元，占合併總資產 14%，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國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04	14	\$ 247,88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5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65	-	5,6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	-	1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	-	759	-
130X	存貨	六(四)		249,666	26	236,922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4,828	7	67,0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56	1	8,9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812</u>	<u>48</u>	<u>618,04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9,210	40	411,72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254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0,086	5	63,56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7,980	3	27,9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530</u>	<u>52</u>	<u>503,27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977,342</u>	<u>100</u>	\$ <u>1,121,314</u>	<u>100</u>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8,000	11	\$	10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55	-		384	-
2150	應付票據			4,132	-		5,985	-
2170	應付帳款			1,121	-		1,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14	3		29,73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849	2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50,400	5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5,267	2		15,1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4	-		2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472</u>	<u>23</u>		<u>161,01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5,722	4		60,97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7,758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480</u>	<u>7</u>		<u>60,97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4,952</u>	<u>30</u>		<u>221,987</u>	<u>20</u>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7,570	118		1,140,320	10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1,038	5		107,914	10
累積虧損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520,980)	(53)	(343,770)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38)	-	(5,137)	(1)
3XXX	權益總計			<u>682,390</u>	<u>70</u>		<u>899,32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7,342</u>	<u>100</u>	\$	<u>1,121,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3,293	100	\$	91,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38,426)	(46)	(39,969)	(44)
5900 營業毛利			44,867	54		51,313	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19)	(50)	(48,180)	(53)
6200 管理費用		(131,927)	(158)	(135,110)	(1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17)	(171)	(202,446)	(2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325)	(379)	(385,879)	(423)
6900 營業損失		(270,458)	(325)	(334,566)	(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2	1		1,8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38)	(13)	(8,149)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243)	(5)	(2,8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9)	(17)	(9,138)	(10)
7900 稅前淨損		(284,967)	(342)	(343,704)	(3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157)	-	(66)	-
8200 本期淨損		(\$	285,124)	(342)	(\$	343,770)	(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1)	-	\$	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25)	(342)	(\$	343,351)	(37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124)	(342)	(\$	343,770)	(377)
母公司業主		(\$	285,124)	(342)	(\$	343,770)	(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225)	(342)	(\$	343,351)	(376)
母公司業主		(\$	285,225)	(342)	(\$	343,351)	(37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2.48)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積		主損		之權		益
	資本	溢	一發行	積	積	損	其	他	
普通	股本	資本	資本	積	損	損	損	權	益
股	溢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 1,122,320	\$ 560,481	\$ 42,704	(\$ 534,871)	(\$ 5,556)	\$ 1,185,078			
	-	-	-	343,770	-	343,770			
	-	-	-	-	419	419			
	-	-	-	343,770	419	343,351			
六(十五)	18,000	39,600	-	-	-	57,600			
六(十七)	-	(534,871)	-	534,871	-	-			
	\$ 1,140,320	\$ 65,210	\$ 42,704	(\$ 343,770)	(\$ 5,137)	\$ 899,327			
	\$ 1,140,320	\$ 65,210	\$ 42,704	(\$ 343,770)	(\$ 5,137)	\$ 899,327			
	-	-	-	285,124	-	285,124			
	-	-	-	-	101	101			
	-	-	-	285,124	101	285,225			
六(十五)	17,250	51,038	-	-	-	68,288			
六(十七)	-	(65,210)	(42,704)	107,914	-	-			
	\$ 1,157,570	\$ 51,038	\$ -	(\$ 520,980)	(\$ 5,238)	\$ 682,39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林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7)	(\$ 343,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3,457	42,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8,003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543	4,1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9,937	9,9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7)	(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243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8 (573)	
應收帳款	2,463	5,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	940
其他應收款	322 (640)	
存貨	(12,816)	(10,560)
預付款項	139	14,303
其他流動資產	16 (8,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	(482)
應付票據	(1,853)	(2,356)
應付帳款	(422)	348
其他應付款	(2,511)	(2,546)
其他流動負債	763 (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389)	(288,966)
收取之利息	217	608
支付之利息	(3,139)	(2,878)
支付之所得稅	(672)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983)	(292,452)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0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94)	(24,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0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00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37)	(6,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	2,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7	8,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094)	(14,958)
租賃本金償還		(18,441)	-
預收股款	六(十五)	50,4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8,288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53	72,642
匯率影響數		(297)	(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080)	(211,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884	459,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04	\$ 247,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55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生技」)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國鼎生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064 仟元及新台幣 14,033 仟元。

國鼎生技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技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存貨評價之報表，針對依照存貨庫齡及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重新試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98,119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10%，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資誠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19	10	\$ 194,57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5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5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9	-	2,4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29	1	3,5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06	1	7,652	1
130X	存貨	六(四)	242,031	25	228,712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3,649	6	67,28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837</u>	<u>43</u>	<u>554,99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949	2	28,6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8,497	40	411,56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862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0,086	5	63,56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	-	10,7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7,228	1	6,63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2,021	3	39,05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486	2	7,9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762</u>	<u>57</u>	<u>568,16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72,599</u>	<u>100</u>	<u>\$ 1,123,155</u>	<u>100</u>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8,000	11	\$	10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56	-		384	-		
2150	應付票據			4,132	-		5,985	1		
2170	應付帳款			1,121	-		1,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98	2		25,5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72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50,400	5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5,267	2		15,1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0	-		2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049</u>	<u>22</u>		<u>156,75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5,722	5		60,97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439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9	-		6,0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160</u>	<u>8</u>		<u>67,06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0,209</u>	<u>30</u>		<u>223,828</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57,570	119		1,140,320	10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1,038	5		107,914	1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520,980)	(54)	(343,770)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38)	-	(5,137)	-		
3XXX	權益總計			<u>682,390</u>	<u>70</u>		<u>899,32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2,599</u>	<u>100</u>	\$	<u>1,123,1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0,359 100	\$ 74,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36,204) (51)	(38,542) (52)
5900 營業毛利		34,155 49	36,10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99) (6)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94 9	4,710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50 52	40,819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139) (58)	(44,213) (59)
6200 管理費用		(103,005) (146)	(103,515) (1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708) (206)	(194,798) (2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514) (410)	(342,669) (459)
6900 營業損失		(252,264) (358)	(301,850) (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0 -	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0,254) (15)	(7,622)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836) (5)	(2,87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960) (27)	(31,994)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60) (47)	(41,920) (56)
8200 本期淨損		(\$ 285,124) (405)	(\$ 343,770) (4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101) -	\$ 4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 -	\$ 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25) (405)	(\$ 343,351) (46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2.48)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已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	彌補虧損	合計
	1,122,320	560,481	42,704	534,871	5,556	1,185,078
	-	-	-	343,770	-	343,770
	-	-	-	-	419	419
	-	-	-	343,770	419	343,351
六(十五)	18,000	39,600	-	-	-	57,600
六(十七)	-	534,871	-	534,871	-	-
	1,140,320	65,210	42,704	343,770	5,137	899,327
	1,140,320	65,210	42,704	343,770	5,137	899,327
	-	-	-	285,124	-	285,124
	-	-	-	-	101	101
	-	-	-	285,124	101	285,225
六(十五)	17,250	51,038	-	-	-	68,288
六(十七)	-	65,210	42,704	107,914	-	-
	1,157,570	51,038	-	520,980	5,238	682,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5,124)	(\$ 343,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3,279	42,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601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4,543	4,1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 9,937	9,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8,960	31,99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0)	(5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36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8 (573)
應收帳款	1,447	2,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	6,675
其他應收款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1,356
存貨	(13,319)	(12,179)
預付款項	1,629	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482)
應付票據	(1,854)	(2,175)
應付帳款	(422)	348
其他應付款	(5,562)	2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83	-
其他流動負債	3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5)	(4,7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8,736)	(259,668)
收取之利息	170	545
支付之利息	(3,113)	(2,8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631)	(262,030)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0	\$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6,312)	(22,9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149)	(24,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0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00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38)	(6,0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1)	(2,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10	(13,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094)	(14,958)
租賃本金償還		(10,826)	(-
預收股款	六(十五)	50,4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8,288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768		72,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453)	(203,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572		397,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119	\$	194,5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35,854,942)
加：	
108年其它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285,125,372)
本期待彌補虧損	(520,980,31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037,500
期末累積虧損	(469,942,814)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蘇鏗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配合營運需求，新增公司所營事業項目。</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新增近期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u> <u>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p>	<p>一、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項次。</p> <p>二、配合新修正公司法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u>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一、新增近期修訂日期。</p>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劉勝勇	文化大學經濟系	國泰人壽投資部； 永豐餘紙業協理、集團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長	1,024,396
董事	陳育群	東海大學國貿系 學士 英國肯特大學 MBA 碩士	國泰投顧研究員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1,518,398
董事	吳麗玉	斗六中學	富陽建設董事	本公司之總裁	4,047,511
董事	信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中興大學企管系 畢業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理管理師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信宇投資(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6,508,000
董事	信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逢甲大學財稅系 畢業	遠雄自貿港財務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信宇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雄自貿港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508,000
董事	許偉豪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掌宇(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康碩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	1,765,719
董事	陳儷玲	英國伯明罕大學 MBA	力與美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與美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873,05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陳志光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董事	廖裕輝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畢 輔仁大學體育系畢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理事長 福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摩天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伸豐達(股)公司 董事長 暉陞(股)公司 董事長 洛基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1,039,761
董事	李旭峰	國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	大展證券經理	無	3,001
董事	蔡易閔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100
董事	黃瑞章	國立台灣大學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總經理 六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總行營造興業(股)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李基存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大眾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許文蔚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醫院骨科研究員	嘉義長庚醫院院長 嘉義長庚醫院副院長 林口長庚醫院系主任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	嘉義長庚醫院名譽院長 長庚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美國明尼蘇達羅徹斯特醫學中心骨科、生物力學研究員	師 中華民國關節鏡醫學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運動醫學會 理事長 亞太運動醫學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吳金湖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碩士專班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審查一科 稅務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會計處 股長 高考二級會計審計職系及格 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繹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李燕珠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無	110,000